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41號

上　訴　人　謝至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7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4001、18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謝至浩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改判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有身心障礙且為低收入戶，原判決對此特殊情狀未予考量，量刑結果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個案衡平原則，尚非無疑。上訴人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完成賠償，原判決量刑時是否已予反應於量刑結果，尚有審酌餘地等語。

四、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犯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就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洗錢輕罪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要件）、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分期賠償所受損害及其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等情，已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五、上訴意旨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其關於幫助洗錢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幫助洗錢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